

普通

清远市财政局文件

清财资环〔2025〕44号

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 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市林业局、市属有关林场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5〕70 号）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。该项目资金收入请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“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〈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58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。请

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年度终了，请按规定编列决算，并按时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附件：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（第二批）
安排表

清远市财政局
2025 年 10 月 9 日

清远市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
